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付辦法

106年5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26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4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班人數

- (一)一般課程每班報名人數 15 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始可確定開班。
- (二)特色課程每班報名人數 10 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始可確定開班。(由社大主任及課程發展委員核定之課程)

二、鐘點費支付說明

- (一)經第一、二週加退選後達開班人數標準，則依鐘點費支付辦法給付費用。
- (二)如於開學前該班級人數達開班人數標準，但經加退選週(第一、二週)後人數降至未能開班之人數，且無法調整鐘點費開課時，其課程將取消，並且不支付加退選週之上課鐘點。
- (三)鐘點費依社大教學週數共 16 週為支付之計算。

三、鐘點費計算方式

課程依班級人數為給付標準辦理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10-14 人	500(元/時)
15-19 人	600(元/時)
20-25 人	650(元/時)
26-30 人	700(元/時)
31-40 人	800(元/時)
41-50 人	900(元/時)
51 人以上	1000(元/時)

四、鐘點費支付方式

每學期支付兩次，學期中(第十一週)及學期結束後(第二十週)，以轉帳方式給付(請教師提供個人銀行或郵局帳號，非元大銀行自付 10 元手續費/每筆)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